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民权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商丘广播电视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共同遵守。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广告发布时周期及基本信息

1、广告播出周期：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期间发布 民权县形象宣传品牌广告 10 秒 短片 广告。

2、广告发布媒体、时段、频次：

商丘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商丘新闻联播》后 19:58 播出，每天 1 次共 计 365 次。

二、广告费用及付款方式

1、广告总费用：¥ 500,000.00 元（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

2、付款时间：

第一笔广告费：甲方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笔广告费，支付¥300,000.00 元（大写：叁拾 万元整）。

第二笔广告费：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广告费，支付¥100,000.00 元（大写：拾 万元整）。

第二笔广告费：甲方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广告费，支付¥100,000.00 元（大写：拾 万元整）。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广告款支付到乙方的下述账户：

开 户 行：中原银行商丘长征支行

银行账号：800003690811018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广告首次发布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广告上播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不限于广告样带、相关证明文件等）。若因甲方迟延提交广告上播所需的材料导致广告未能及时上播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如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涉及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的，则甲方应提供合法使用证明或授权文件。甲方指定的广告样带制作方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姓名、肖像的，甲方应确保已取得合法使用证明或授权文件。

3、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均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播出规定（如遇国家特殊政策，还需要遵守特殊时期特殊政策的规定）。甲方对其委托发布的全部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甲方广告播出导致侵权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对广告播出有异议的，应在该广告播出后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提供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监播报告；甲方未在该广告播出后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该广告的播出视为准确有效。

5、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台规定的部分，乙方有权要求做出修改。甲方未做出修改或修改后仍不满足播出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者有权解除合同。因上述原因导致广告未播、迟播、停播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广告错漏播规定

1、因乙方原因、国家重大临时活动、政府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遇错播、漏播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在约定的相同时间段进行补播。

3、甲方不得以广告出现错播、漏播为由而拒绝或延期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4、如遇错漏播，甲方确认不再进行补播的，可在甲方最近一次付款时扣除实际错漏播次数广告款项。

五、合同变更及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停止或变更广告发布计划，则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付清停播或变更前的所有广告费用。

2、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或因甲方违约，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已播出广告的全部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广告费；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报播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若乙方未能按时报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并未播出广告的广告费用以及播出但未能按时播报的广告费用。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广告费，乙方有权停播甲方广告，并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经播出广告的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

及时书面告知对方、附上政府或相关权威机关出具的证明，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对方损失扩大的，免除责任。任何发生于不可抗力之后的违约行为不得免责。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民权县融媒体中心
日期：2026年1月12日

乙方：商丘广播电视台
日期：2026年1月12日

